

明代初期北邊衛所軍屯的 推動與成效—— 以洪武二十一年以前為限

張瑞賓^{*}

摘要

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在位）將蒙元勢力逐出塞北以後，必須屯駐重兵於北邊，以鞏固邊防。吳晗研究《明史·食貨志》的記載後認為，洪武朝北邊軍糧之供給，以「軍隊屯田，自給自足」為主，北邊軍糧無虞。王毓銓研究《萬曆大明會典》等材料後以為，軍屯不足以完全自給自足，但仍解決了相當程度的軍食問題。惟《正德會典》有關洪武朝北邊軍屯的記載，似與《萬曆會典》的陳述略有不同；且《明太祖實錄》中，亦有「北邊軍食，一出於民」的太祖自述。本文認為，洪武朝軍屯是一個逐漸發展的過程。其中，洪武七年（1374）以前，北邊軍屯初辦，成效不彰；因此，七年以後，明廷開始推動「董兵屯田」，並逐步奠定了軍屯的基礎；但受到明蒙戰爭情勢的干擾，迄洪武二十一年（1388）以前，軍屯成效有限。北邊軍屯推動有成的時間，落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以後。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此可知，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軍屯之餘，仍存在軍糧不敷的問題。依照洪武朝官制規定，戶部必須填補北邊軍糧的缺口。本文認為，洪武朝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缺口的運作，經歷了一個曲折的過程。洪武三年（1370）以前，北邊軍糧由「南糧北輸」予以解決；洪武三年以後，「南糧」改而優先供給「國都消費」；戶部乃另謀他法，以供給北邊軍糧缺口。洪武三至七年間，戶部先後採取「鹽課支邊」、「白銀支邊」與「北糧支邊」等方法，以填補北邊軍糧缺口，但上述方法皆具侷限性。直到洪武九年，明廷建立「糧鈔中半」制，以給付北邊軍士月糧後，北邊軍糧供給問題才漸趨穩固。洪武十七年以後，明廷又建立「北邊軍儲」的制度，俾鞏固北邊軍糧。而明蒙戰爭結束後，北邊軍糧逐漸轉由軍屯自給自足，明廷也裁減「戶部支邊」的運作。其中，「北糧輸邊」的數額逐步縮減，而「寶鈔支付北邊軍糧」的政策，則停止運作。

關鍵詞：明太祖、明蒙戰爭、邊防、董兵屯田

一、前言

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在位）將元廷勢力逐出塞北以後，元廷並未放棄明朝北疆的領導權；因此，洪武二十一年以前（1368-1388），在明朝北疆的明蒙雙方，仍處於戰爭狀態之中。¹ 本文主要討論洪武朝明蒙戰爭時期北邊衛所軍屯的實施情況。至於洪武二十二年（1389）以後，一方面因為戰爭止息，有利於北邊軍屯的推展；另一方面，自洪武二十一年九月以後，明廷大幅度變更了北邊軍屯的實施辦法，²從而使洪武晚期北邊軍屯的成效，出現了不同於前期的變化。因此本文的討論乃以洪武二十一年為限。

本文所指涉「北邊」的地域，由東至西，包含遼東軍區、北平軍區、山西軍區和陝西軍區，共計四個軍區。北平行都司、山西行都司及陝西行都司轄區，合併於原都司轄區內討論。（洪武朝北方邊防的形勢，參見圖1）

¹ 有關洪武二十一年以前，明蒙雙方在明朝北邊的對抗與戰爭情況。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論明洪武時期的蒙古政策〉（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頁375-376。

² 「養兵而不病於農者，莫若屯田。今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但使兵坐食於農，農必受弊，非長治久安之術。其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種，庶幾兵農兼務，國用以舒。古之良將趙充國軍皆以此策勛當時，垂名後世。其藩鎮諸將，務在程督，使之盡力于耕作，以足軍儲，則以繼美於古人矣。爾都督府其申諭之。……命五軍都督府更定屯田法。凡衛所係衝要、都會及王府護衛軍士，以十之五屯田，餘衛所以五之四。」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卷193，頁5b，洪武二十一年九月丁丑條；同書，卷194，頁1b-2a，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丙寅條。



圖 1 洪武朝北方邊防形勢圖

說明：洪武朝的北疆，除了宋領地以外，更北拓至遼（金）國境內的燕雲十六州、部分塞北和遼東地區；至於原西夏領地，也多為明太祖勢力所控制。

資料來源：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第六冊，遼北宋時期全圖，頁3-4；第七冊，明時期全圖（一），頁40-41。

北宋為鞏固北方邊防，被迫沿邊布置了大量軍隊，已有養兵過多，拖垮國家財政的惡評。³據《明太祖實錄》披露，洪武開國僅六年（1373），全國設置的軍衛總數已達 168 個，千戶所也有 84 個，以一軍衛有兵約 5,600 人，一千戶所約 1,120 人計，則總兵力已發展到約 90 萬之譜。⁴其中，除了開國以前已在南方設立的衛

³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修訂三版，2008），下冊，〈貧弱的新中央〉，頁533-549。

⁴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84，頁6a，洪武六年八月壬辰條。

所之外，北方邊防衛所的激增，是開國初期全國衛所總數不斷增加的主因之一。⁵

今人有關明太祖時期，北邊衛所⁶如何解決糧食供應問題的早期研究中，吳晗是極具有代表性的學者之一。他在〈明代的軍兵〉一文中，有如下的表述：

在明代初期，軍費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軍餉的大部分由軍的屯田收入支給。在國家財政的收支上，軍費的補助數量不大。……遇有邊方屯田的收入不敷支給時，由政府制度「開中」的辦法，讓商人到邊塞去開墾，用墾出的穀物來換政府所專利的鹽引，取得買鹽和賣鹽的權利。商人和邊軍雙方都得到好處。⁷

吳氏有關洪武朝軍費基本「自給自足」的看法，在當代學者之中，亦不乏持類似觀點者。例如，錢穆的《國史大綱》，⁸亦有雷同之見。⁹從上引文可知，吳文的意見明顯是受到《明史·食貨

⁵ 賴建誠認為，明代北方邊軍數量龐大，又未能屯田自食，軍費耗損甚巨，因而拖垮晚明財政，是造成明朝敗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參見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

⁶ 有關明朝衛所的研究，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⁷ 吳晗，《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5），〈明代的軍兵〉，頁92-93。

⁸ 錢穆，《國史大綱》，下冊，〈傳統政治復興下之君主獨裁（下）〉，頁691-693。

⁹ 近期學界論著中，接受《明史》有關洪武朝北邊軍屯自食說者，例如毛佩琦、王莉著，《中國全史一百冊：中國明代軍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明代軍事概述〉，頁4；中國軍事科學院主編，范中義、王兆春、

志》記載的影響。茲將《明史》的記載輯錄如下：

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
劬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
給邊軍，餽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¹⁰

然而，吳晗有關洪武朝北邊衛所軍費自給自足的見解，逐漸受到質疑。例如，王毓銓的〈明代的軍屯〉認為，吳晗對於洪武朝軍屯成效的描述，恐有過於誇大不實之嫌。有關遼東之軍屯自食，王氏引用《遼東志》和《姑蘇志》的記載指出，太祖時期，蘇州稅糧仍須海運遼東，可見遼東軍屯仍未能完全自養。他又引用《大誥》記載表示，洪武十八年（1385）左右，陝西和山西的民戶，仍須供輸邊軍之糧，可見晉陝二軍區亦未能完全軍屯自食。¹¹

王毓銓的〈明代的軍屯〉突破吳晗從政治軍事史論述軍屯問題的格局，改從社會經濟史的研究視角上使力；且其使用的材料，除吳晗使用的《明實錄》及《明史》以外，又擴大使用明太

張文才、馮東禮著，《中國軍事通史全十七卷：第十五卷明代軍事史（上）》（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明初的各種軍事制度：軍屯與軍餉〉，頁160-172。

¹⁰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77，〈食貨一〉，第七冊，頁1877。

¹¹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下冊，第四卷，〈軍屯的作用〉，頁1130-1146。有關《大誥》的研究，可參見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有關蘇州府稅糧海運遼東的史事，見明·盧熊纂，〔洪武〕《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洪武十二年鈔本影印，1983），卷10，〈稅賦〉，頁451-452。其他贊同「明初軍屯成效過度高估」的說法者，尚有黃仁宇和林堃輝。黃仁宇的見解，分別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敗政與稅收》，頁71-72；林堃輝，〈征戰與納降：論明洪武時期的蒙古政策〉，頁150-155。

祖敕撰的《大誥》，及相關的地方志史料；由於不同的研究視角和更加多元史料的開發與運用，對於後人理解明朝軍屯的制度、作用、生產關係和演變狀況，提供了相當程度的助益；是繼吳晗〈明代的軍兵〉之後，有關洪武朝軍屯研究，最有突破性的一部學術力作。¹²

不過，王氏雖不贊同洪武朝北邊衛所軍屯自給自足的看法，但整體而言，他仍肯定明太祖推動軍屯自食的努力與成效。例如王文在〈明代的軍屯·建置〉中，有如下的表述：

洪武元年（1368），命諸將分軍屯種於滁州、和州、廬州、鳳陽地方，開立屯所。又置北平都司于北平府，領燕山等衛；復置大寧都司於兀良哈地，各置屯田。洪武三年（1370），諸將在邊屯田募伍，歲有常課。三年，太原、朔州諸處也已有屯田。……據本年（洪武四年）十一月王申，中書省奏，此時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所屬和直隸淮安等府，都發展了軍屯。……洪武七年（1374），遼東定遼諸衛也已屯種。¹³

上述引文中，王毓銓已經針對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之發展梗概，作了簡要的描述。首先，有關北平軍屯的情況。王氏認為北平軍屯始於洪武元年，由北平都司主導，當時北平軍屯的成效已具有一定的成效；若以軍屯地域而言，則北平軍屯不僅遍及北平都司轄區，還擴及塞北的大寧都司轄區。此外，王氏還認為，北

¹²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下冊，第四卷，〈明代的軍屯〉，頁903-1282。

¹³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下冊，第四卷，〈明代的軍屯·建置〉，頁934-935。

平軍士已能達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和「以五十畝為一分」的軍屯水平；¹⁴若此論說無誤，則洪武元年北平衛所糧餉供應之問題不大。

其次，王毓銓又以其對於北平軍屯的認知，論及北邊其他三個軍區的軍屯情況。他指出，山西軍屯開始於洪武三年，陝西軍屯開始於洪武四年，而遼東軍屯開始於洪武七年，似乎表明洪武三年至洪武七年期間，北邊的山西軍區、陝西軍區和遼東軍區的軍屯情況，也基本達到「以五十畝為一分，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軍屯水準。依此推論，則洪武七年之前，由於北邊軍屯自食之推動成效斐然，則北邊軍屯應能挹注相當數量的軍糧。

王毓銓在文章的註釋中坦承，其有關洪武朝北平軍屯的觀點，主要依據〔萬曆〕《大明會典·屯田》（以下簡稱《萬曆會典·屯田》）記載而來，並得出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衛所軍屯成效斐然的結論。然而，依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七年元月，明太祖表示：

今重兵之鎮，惟在北邊。然皆全食民之租稅，……且兵食一出於民，所謂農夫百，養戰士一，若徒疲民力以供閒卒，非長策也。古人有以兵屯田者，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兵得所養而民力不勞，此長治久安之道。¹⁵

從上引文可知，明太祖對於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不彰的情況，甚為介意，並告誡臣工要加大軍隊屯田的力度。顯然地，王氏的

¹⁴ 王毓銓有關洪武朝軍士守城和屯種比例之討論，參見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下冊，第四卷，〈明代的軍屯〉，頁947-961、頁972-996。

¹⁵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87，頁2a-2b，洪武七年正月甲戌條。

說法與《明太祖實錄》的陳述差距頗大。洪武初期以來北邊衛所軍屯成效是優是劣，仍須後人深究。

筆者以為，明廷駐防數十萬軍隊以防衛北邊，其軍隊糧餉耗費之巨不應低估。洪武朝北邊明軍面臨蒙元勢力的威脅與挑戰，兵士能否專心屯田也是問題。加以北邊農業生產的條件不如江南，北邊屯田的困難程度也不宜輕忽。例如，有關山西北邊的農業生產條件，〔萬曆〕《山西通志》便載：「太原以北，地半鹼瘠不毛，踰月不雨，千里盡赤，方秋即霜，凋零又早」；¹⁶可見北邊軍屯有其地理條件上的限制。為釐清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衛所軍屯成效的問題，本文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針對上述問題，展開進一步的考察。

二、《萬曆會典》有關洪武初期屯田記載的問題

凡開立屯田。洪武元年，命諸將分軍屯種於滁、和、廬、鳳地方，開立屯所。京衛旗軍，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每分田五十畝，設都指揮一員統之。又置北平都司於北平府，領燕山等衛。復置大寧都司於兀良哈地，各置屯田，以五十畝為一分，七分屯種，三分守城。¹⁷

由於王毓銓有關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有成的依據，主要來自其

¹⁶ 明·李維楨修，〔萬曆〕《山西通志》，（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刻本影印，1992），收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四冊，卷8，〈田賦〉，頁81。

¹⁷ 明·李東陽等著，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印行，據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出版年不詳），卷18，〈戶部·屯田〉，頁8。

對於〔萬曆〕《大明會典》（以下簡稱《萬曆會典》）有關洪武朝屯田記載的理解，因此，我們有必要先討論《萬曆會典·屯田》的記載內容。上文是《萬曆會典·屯田》有關洪武朝軍屯推動成果的描述。該文認為自洪武元年起，北邊軍屯的推動已見成效，軍士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每分田五十畝，設若如此，則北邊軍食供應的問題非大。《萬曆會典》有關洪武初期軍屯成效之描述，對於晚明以後士人理解洪武朝的軍屯史事，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性。例如，黃宗羲（1610-1695）在《明夷待訪錄·兵制一》稱：

原夫衛所，其制非不善也，一鎮之兵足守一鎮之地，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衛所、屯田，蓋相表裏者也。其後軍伍銷耗，耕者無人，則屯糧不足。增以客兵，坐食者衆，則屯糧不足。於是益之以民糧，又益之以塩糧，又益之以京運，而衛所之制始破壞矣！¹⁸

黃宗羲因為晚明養兵眾多，皆仰食於民，百姓生計艱窘，因有是言。根據黃氏說法，明朝衛所軍制初創之時，軍屯成效良好，「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明朝中後期之後，由於軍屯敗壞，屯糧不足自養，因益以民糧，又援以鹽糧，再增以京運，方能解決北邊衛所的糧餉問題，此皆因衛所制度敗壞使然。

再如計六奇（1622-?）於《明季北略》中，也有類似的論點：

太祖高皇帝曰：吾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錢。夫不費錢

¹⁸ 明·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兵志一》，收於氏著《黃宗羲全集第一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頁30。

之兵，何兵也？即今各省直之衛所軍也。其養之何用，原以備征調也。客兵皆轉餉，而衛軍獨屯田；民田皆起賦，而屯田獨收粒；此即古者寓兵於農之意。法至深且遠也。¹⁹

然而，《明太祖實錄》中卻有一段太祖的自述，稱洪武七年以前，「重兵之鎮，惟在北邊，……兵食一出於民」。究竟洪武初期北邊軍屯成效的真實情況為何？本文將比對《萬曆會典》有關屯田記載，與〔正德〕《大明會典》（以下簡稱《正德會典》）和《明史·食貨志》相關記載的差異，進行爬梳與研究；再運用《明太祖實錄》對於相關史事較為詳實的記錄，冀望能釐清與重建相關史實的原貌。

經過上述研究以後，筆者以為，首先，《萬曆會典》有關洪武初期北邊軍屯的陳述，出現了時間錯置的問題。證據之一，《萬曆會典》將「置北平都司於北平府，領燕山等衛。復置大寧都司於兀良哈，各置屯田……」的條目，置於洪武元年的時間內討論，明顯不妥。原因是，洪武元年九月成立的是「大都督府北平分府」，²⁰不是「北平都司」。北平都司成立於洪武八年（1375），²¹非洪武元年。此為時間之誤者一。

證據之二，「大寧都司」成立於洪武二十年（1387）元將納哈

¹⁹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5，〈毛羽健論衛營兵〉，頁100-101。

²⁰ 「置大都督分府于北平。以都督副使孫興祖領府事；陞指揮華雲龍為分府都督僉事。」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35，頁1a，洪武元年九月壬寅條。

²¹ 「以在外各處所設都衛並改為都指揮使司。燕山都衛為北平都指揮使司，北平衛為燕山前衛指揮使司。」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01，頁4a，洪武八年十月癸丑條。

出（1320-1388）投降明廷之後，²²洪武二十年底之前，明軍根本無法在大寧都司的地域實施軍屯，因為塞外仍是元軍出沒之地，尚未納入明軍的穩固控制之內，更何況是洪武元年。此為時間之誤者二。

由於以上兩個失誤，則《萬曆會典》稱洪武元年北平軍屯已及於北平都司和大寧都司轄區的說法，並不成立。因此，其所謂洪武元年北平軍屯已達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及「以五十畝為一分」軍屯水準的說法，也不宜採信。

其次，李典蓉〈《大明會典》的纂修與版本流布〉指出，《萬曆會典》的編纂，並非全然沿襲自《諸司職掌》的記載，而有相當程度反映晚明「當代史」視角的性質。²³因此，為探明洪武朝軍屯的情況，我們有必要究明〔正德〕《大明會典·屯田》（以下簡稱《正德會典·屯田》）的相關描述：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分軍於龍江等處屯田，自是立法漸密，遍于天下。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云。²⁴

²² 「置大寧都指揮使司及大寧中左右三衛、會州、木榆、新城等衛，悉隸之。以周興、吳汧為都指揮使，調各衛兵二萬一千七百八十餘人守其城。」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85，頁2a，洪武二十年九月癸未條。

²³ 李典蓉認為，〔正德〕《大明會典》有關洪武朝史事的編纂，主要參考《諸司職掌》的內容，較忠於洪武朝史事的原貌。參見原瑞琴，《大明會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大明會典》的纂修與版本流布〉，頁71-129。

²⁴ 明·李東陽等編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卷19，〈戶部·屯田〉，頁22-23。

由上引文可知，《正德會典·屯田》的內容雖有「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說法，但也有「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云」的說法，並未指明洪武朝的軍屯皆屬「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高水準。即使洪武朝的軍屯曾經達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高水準，《正德會典》也並未表明其發生自洪武元年。若依《正德會典》內容主要輯錄自洪武二十六年頒訂的《諸司職掌》看來，則其「三分守城，七分屯種」所指涉的時間，更可能是洪武晚期，而非洪武初期。

其三，清代修纂《明史·食貨志一》有關洪武朝軍屯的陳述，也與《萬曆會典》的記載有所不同：

屯田之制：曰軍屯，曰民屯。……洪武三年，中書省請稅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徵。明年（洪武四年），中書省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后畝收租一斗。六年……，遣鄧愈、湯和諸將屯陝西、彰德、汝寧、北平、永平，徙山西真定民屯鳳陽。又因海運餉遼有溺死者，遂益講屯政，天下衛所州縣軍民皆事墾辟矣。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者為民屯，皆領之有司，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為一分。²⁵

《明史·食貨志》雖然將軍屯和民屯合併討論，而有關軍屯部分，「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為一

²⁵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食貨一》，第七冊，卷77，頁1877。

分」的記載，係指洪武朝時期屯田情況的一般性敘述，並未特別言明該制度從洪武元年開始實施。《明史·食貨志》有關洪武朝軍屯的書寫，似乎更接近於《正德會典》的記載方式。

最後，研究有關洪武朝軍屯情況最重要的一手史料，非《明太祖實錄》莫屬。若仔細檢視其有關軍士守城與屯田制度之變動軌跡，亦可發現「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情況，應當屬於洪武晚期。證據是，洪武二十一年十月，當明軍終於在塞北擊潰元主脫古思帖木兒的主力以後，²⁶蒙古威脅北邊的問題已獲舒緩，明廷乃轉而提高北邊衛所的軍屯要求，更定北邊軍士「五分守城，五分屯種」的屯守比例；²⁷易言之，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軍士中的屯軍比例，不足五成。事實上，明廷全面施行「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時間，應晚至洪武二十五年二月。²⁸是以，若依洪武初期北邊軍情的緊繃情狀觀之，則謂洪武元年北邊軍屯已達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情況，似不合情理。

三、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的情況

洪武朝在北邊推動軍屯自食，必將參考明軍在江南推行軍屯

²⁶ 有關洪武二十一年明軍遠征捕魚兒海一役的經過，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頁87-89。

²⁷ 「凡衛所係衝要、都會及王府護衛軍士，以十之五屯田，餘衛所以五之四。」此即《正德會典·屯田》所稱二八、中半之軍士守城和屯種比例。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94，頁1b-2a，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丙寅條。

²⁸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216，頁4b，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條。洪武二十五年二月以後天下衛所軍士「三守七屯」的成規，仍允許有執行上的例外。例如遲至洪武二十八年，因為倭情干擾，福建、廣東沿海衛所軍士的守城與屯田比例，尚停留在「七守三屯」之數。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238，頁2a-2b，洪武二十八年四月丁丑條。

自食的經驗。雖然明太祖十分重視軍隊的屯田自養，然而，直到建國前二年（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太祖軍隊糧餉供應問題之解決，仍然主要仰賴民供，非依靠軍屯。《明太祖實錄》記載：

上語太史令劉基、起居注王禕曰：「兵戈未靖，四方凋瘵，軍旅之需，一出于民，吾欲紓其力，奈何？」基對曰：「今用師之日，必出資財用，出民所供，未可紓也。」上曰：「我謂紓民之力，在均節財用，必也制其常賦乎。國家愛養生民，正猶抱保赤子，惟恐傷之，苟無常制，惟掇歛以腴其脂膏，雖有慈父不能收愛子之心。今日之計，當定賦以節用，則民力可以不困；崇本而祛末，則國計可以恒舒。」基對曰：「臣愚所不及，此上下兼足之道，仁政之本也。」²⁹

隔年（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四月，《明太祖實錄》又道：

上以兵革未弭，生民未遂蘇息，顧侍臣嘆曰：「軍旅未息，供饋不休，生民之勞甚矣。」起居注王禕對曰：「主上威德昭著，遠近之人延頸俟蘇，民雖勞而無怨，正當乘勢長驅廓清中原，乃得休息。」上曰：「……予用兵征伐十有餘年，開基江左，命將四征，今雖西平陳友諒，而擴廓帖木兒駐兵河南，王信父子竊據沂州，譚右丞、貊高輩各假息州郡；若遽欲長驅，顧張士誠未

²⁹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20，頁2a，元至正二十六年四月己未條。

下，東吳未平。」³⁰

從以上兩則引文可知，直至建國前夕，明太祖陣營的軍隊糧餉，仍然主要依賴江南百姓稅糧的供養，而非軍屯之所得。但太祖已有「軍旅未息，供饋不休，生民之勞甚矣」之嘆！因此，明軍北征以後，明太祖仍然要求北邊衛所軍屯自食，以舒緩「病農養兵」的不利影響。

（一）北平軍區永平衛初辦軍屯的失敗

雖然《萬曆會典》認為北邊軍屯始自洪武元年的北平軍區，但是時明軍初占北平，立足未穩；元順帝（1320-1370，1333-1370 在位）勢力仍虎視於北平塞外，伺機反撲。³¹當年底明軍主力西征以後，北平留戍明軍只有六個軍衛，³²兵力不多，塞外元軍因而再度取得了對戰北平的兵力優勢。因此，洪武二年（1369）二月，元將也速（?-?）一軍兵臨通州城下，守城明軍難以力敵。³³為鞏固北平城防，明廷緊急設立密雲衛，以屏障城北防務；明太祖又自西

³⁰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23，頁2a-2b，元至正二十七年四月丁未條。

³¹ 「順帝北出漁陽，旋興大漠，整復故都，不失舊物，元亡而實未始亡耳。」參見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一冊，卷10，〈故元遺兵〉，頁149。

³² 「洪武元年八月癸未，詔大將軍徐達置燕山等六衛，以守禦北平。於是達改飛熊衛為大興左衛，淮安衛為大興右衛，樂安衛為燕山左衛，濟寧衛為燕山右衛；青州衛為永清左衛，徐州五所為永清右衛。上以元都既克，遂命大將軍徐達、副將軍常遇春，率師取山西。別留三萬人，分隸六衛，令都督副使孫興祖、僉事華雲龍守之。」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34，頁11a-11b，洪武元年八月癸未條。

³³ 當時通州的守城明軍不滿一千，而元將也速所帶領的元軍則逾萬騎。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39，頁5a，洪武二年二月庚辰條。

征陝西的明軍中，召回征虜副將軍常遇春（1330-1369）³⁴一軍，³⁵令其克期回師，以救北平城陷之危。換言之，由於軍情險惡，洪武元年至二年，北平明軍全力守城尚且力有未逮，焉敢奢談出城屯種之事。

洪武二年，明軍攻占北平東北之永平，該地位處北平至遼西的衝要之地，明廷有意留兵據守。但永平一軍孤立東北，前後無援，難以補給；故太祖決定比照江南軍屯自食的辦法，要求永平量撥軍士屯田，且耕且戰，以解決軍隊給養的問題。永平推動的軍屯活動，應當是洪武朝北邊軍屯的第一個試點。大都督府北平分府僉都督淮安侯華雲龍（1332-1374），於一年後向朝廷奏報永平軍屯實施的情況：

前（洪武二年）大軍克永平，留故元五省八翼兵一千六百六十人屯田，人月支糧五斗；今計其所收，不償所費。乞取赴燕山諸衛補伍練用。詔從之。³⁶

由上引文可知，洪武朝的北邊軍屯始於洪武二年的永平軍屯，卻因軍屯成效不彰，一年後（洪武三年三月）恩准罷屯。有關罷屯的原因，據負責督導永平軍屯事宜的淮安侯華雲龍表示，係「計其所收，不償所費」，故奏請罷屯。但從明廷決定將「屯軍」（以屯田任務為主的軍士，以下簡稱屯軍）改為「正軍」（以戰鬥任

³⁴ 常遇春，字伯仁，號燕衡，淮西懷遠人。隨朱元璋起義兵，征戰天下，屢立戰功。明軍北征蒙古時，拜常遇春為征虜副將軍，隨征虜大將軍徐達平定北方戰場，戰功彪炳，官至中書平章軍國重事，封鄂國公。洪武二年北征元上都之役回軍途中病故，追封開平王。

³⁵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37，頁1a-1b，洪武元年十二月丁卯條。

³⁶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50，頁3a，洪武三年三月甲辰條。

務為主的軍士，不論守城或出城作戰，以下簡稱正軍）可知，³⁷洪武初期北邊軍情之緊張，恐怕也是政府同意罷屯的主因之一。而永平軍屯的失敗，也使明廷對於北邊軍士屯田自食的實施情況，有了較為務實的見解。³⁸

「永平軍屯」的經驗，對於日後明廷規劃北邊軍屯制度思惟之影響有三：其一，由於北邊軍屯條件明顯不如南方，因此，明廷同意視其屯田條件的優劣，另行撥給一定數量的軍士月糧，以補助北邊屯軍的日常生活所需；至於北邊「正軍」仍領月糧一石，與南方「正軍」的待遇相同。其二，北邊因屬戰區，軍情瞬息萬變，應該如何分配北邊正軍與屯軍的比例，原則上由領軍將校決定，但須及時向朝廷報准。其三，由於軍情優先使然，政府雖不要求北邊衛所完全「軍屯自養」；但衛所實際的屯田子粒產出，仍應呈報朝廷，以資控管。茲分述如下：

（二）補助北邊屯卒月糧的問題

依據明太祖在南方的規定，步軍「正軍」可領軍士月糧一石；「屯軍」則冀望自食以外，能有屯田子粒之餘，以供養「正軍」的軍糧。例如，元至正二十七年，康茂才（1313-1370）一軍的屯田，因「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以給軍餉，尚餘七千石」，受到太祖的褒獎。³⁹北平「正軍」如南方之例，領軍士月糧一石

³⁷ 以是否必須參與軍屯區分，元代侍衛親軍分為「正軍」和「屯田軍」兩類；其中，「正軍」專事操練防守，「屯田軍」專事屯種供給軍糧。見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下冊，第四卷，〈明代的軍屯〉，頁924。

³⁸ 由於永平軍屯成效不佳，缺糧嚴重，故明廷必須設法饋運永平軍士所需糧餉。例如洪武三年元月，明廷便設法由山東沿海的萊州洋海倉，走海道運糧，以餉永平衛。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48，頁1a-1b，洪武三年元月癸巳條。

³⁹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2，頁1b，元至正二十三年二月壬申

（永平正軍亦同）；而永平「屯軍」的待遇則優於南方屯軍，雖有屯田子粒所得，仍可領取軍士月糧五斗，以補軍食之不虞。

然而永平軍屯實施一年以後，仍以罷屯收場，此可能與北邊軍屯條件尚未成熟有關。一般來說，屯軍係於邊區屯墾，朝廷必須資助「農具牛種」在先，方能成事；而洪武初期經濟殘破，百廢待舉，農具牛種的取得並不容易。設若官給農具牛種以後，屯田所得不多，則邊區軍屯將陷於「計其所收，不償所費」的窘境，永平一年後罷屯的原因在此。換言之，若政府費力投注農具和牛種，卻面臨「計其所收，不償所費」的困境，表示當時北邊軍屯自食的生產條件，尚未成熟。

永平軍屯雖然失敗，但並未澆熄太祖在北邊推動軍屯自食的雄心。因此，北平軍屯以外，明廷後來又在山西、陝西及遼東等軍區興屯。不過，鑑於北邊軍屯之不易，因此，屯軍可領一定比例屯田月糧（永平屯軍可領月糧五斗）的先例獲得保留，以利邊境軍屯之推動。例如洪武三年推動的山西軍屯，其屯軍亦領取軍士月糧五斗；而山西邊地的屯軍，基於屯田條件更為嚴峻，其屯田月糧可領七斗之多。⁴⁰陝西軍屯的條件普遍不佳，故其屯軍皆領軍士月糧七斗。⁴¹遼東軍區屯軍領取軍士月糧的方式，《明太祖實錄》沒有記載，看來應該也在五斗或七斗的水準。

整體言之，北邊軍士月糧的領取分為兩類，「正軍」領取軍士月糧一石，「屯軍」在屯田所得之餘，仍可領取軍士月糧五斗或七斗。基於戰情緊張之故，朝廷並未要求北邊屯軍必須屯田自食，更未要求上繳朝廷屯田子粒，或供養北邊「正軍」之軍糧。

條。

⁴⁰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56，頁2a，洪武三年九月辛卯條。

⁴¹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96，頁3a，洪武八年正月丁丑條。

此與永樂朝要求屯軍自食（歲食米十二石）以外，仍須每歲上繳六石的「屯田官軍賞罰例」相較，⁴²則洪武初期北邊屯軍生產糧食的能力，明顯仍處於較低的水平。

（三）北邊軍士量撥參與屯田比例的問題

洪武初期北平軍情仍然緊繃，其「正軍」與「屯軍」的比例如何配置，必須衡量當地的和戰情勢而定，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卻無標準答案。以北平軍區為例，自明廷占有北平以後，其備邊壓力難息。至洪武三年初，北平軍區已有常備軍衛十一個，但被要求實行軍屯的僅有永平一衛。換言之，有十個軍衛皆為「正軍」，僅永平衛有「屯軍」，整體而言，軍屯比重不足一成。而永平衛的「屯軍」共一千六百六十人，也僅占軍士總數的三成五左右，仍有約六成五的「正軍」，未參與屯田。

另以山西軍屯為例，據《明太祖實錄》記載：

中書省臣奏：太原、朔州諸處屯田，宜徵其租，以備邊用。弗許。先是嘗命內外將校量留軍士城守，餘悉屯田。其城守兵，月給米一石；屯田者，減半；在邊地者，月減三斗。官給農器牛種。⁴³

由上文可知，山西軍區之「正軍」與「屯軍」的比例，也由當地將校視戰場情勢決定，中央未有硬性的規定。

⁴² 永樂初，定屯田官軍賞罰例：歲食米十二石外餘六石為率，多者賞鈔，缺者罰俸。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食貨一》，第七冊，卷77，頁1877。

⁴³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56，頁2a，洪武三年九月辛卯條。

（四）軍屯自食成效的評估

有關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自食成效如何評估的問題，筆者擬從兩個視角加以檢視；其一，明廷要求北邊軍屯自食的政策力度如何？其二，北邊軍屯的每畝糧產量如何？首先，針對明廷要求軍屯自食的政策力度言之，自洪武元年明軍北征以後，北邊明軍的主要任務是戰鬥與守邊，軍屯並非其主要任務。以北平軍區為例，洪武三年的北平軍衛有十一，以戰鬥與守城任務為重，實施屯田軍衛僅一（永平衛），一年後甚至撤屯。換言之，洪武三年以後，北平軍區並無實施軍屯。

洪武七年以前北平未積極實行軍屯自食，可能與北平備邊壓力頗巨有關。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七年九月，「燕山都衛指揮使朱杲，通州衛指揮僉事鄭治，汝寧衛指揮僉事馮俊，密雲衛指揮僉事斌等率師出古北口防秋，卒遇胡寇，皆力戰以死。」⁴⁴可見直至洪武七年秋，北平塞外元軍仍為數眾多，且富戰鬥力，竟足以殲滅出塞防秋的北平明軍主力。因此，明太祖雖自洪武七年元月起，責令北方衛所軍屯自食，但此一軍令的實施範圍，應僅及於中原一帶的衛所，⁴⁵未必包含北平地區的的軍衛。

其次，針對北邊軍屯的產糧能力問題，再以山西大同的軍屯為例。據《明太祖實錄》記載：

中書省臣奏：山西大同都衛屯田二千六百四十九頃，歲

⁴⁴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93，頁4b，洪武七年九月庚寅條。

⁴⁵ 洪武七年元月，明太祖派遣中書省平章李伯昇往北平的真定，統理軍政，凡鎮守、屯田、訓練之務，皆專之。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87，頁2a-2b，洪武七年正月甲戌條。

收粟豆九萬七千二百四十餘石。其屯田月糧，請依陝西屯田之例，月減三斗。⁴⁶

洪武八年元月中書省所奏陳，應指洪武七年山西大同都衛實施屯田自食的情況。由上引文可知，大同都衛於洪武七年實有屯田二千六百四十九頃，一頃為一百畝，約有屯田26.49萬畝。「歲收粟豆九萬七千二百四十餘石」，經過換算，則畝產約為0.35石（三斗五升有奇）；與江南平均畝產在一石以上相較，則遜色多矣！洪武七年，大同都衛下轄四個軍衛，分別是蔚州衛、大同左衛、大同右衛和大同前衛；四個軍衛的年需軍糧約26萬石，⁴⁷而軍屯產出僅有粟豆9.724萬石，其軍屯自食比例僅有37.4%；軍屯之餘的糧餉缺口仍有16.276萬石，缺糧率高達62.6%。

綜上所論，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尚停留於起步階段，軍屯成效未彰；而中原軍屯受到北邊戰事影響，軍屯工作也有待落實。是時北邊軍食問題之解決，仍賴國家財政的支持。

四、洪武七年以後「董兵屯田」的推動與成效

由於中原與北邊軍屯之不彰，洪武七年元月，明太祖開始派遣官員，到指定衛所督兵屯田。惟由於備邊壓力仍未舒緩，明廷

⁴⁶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96，頁3a，洪武八年正月丁丑條。

⁴⁷ 依洪武朝規定，以軍士月糧一石計，每軍衛年需糧餉約7萬石。大同都衛有四個軍衛，故年需糧餉約28萬石。但大同邊地的屯卒僅可領軍士月糧七斗，國家可少給三斗的軍士月糧支出。若以大同都衛屯田總數為26.49萬畝計，屯田五十畝為一分，則大同都衛約有屯卒5,298人，接近一個軍衛的人數；按此換算，則國家可年省2萬石的糧餉支出。因此大同都衛年需糧餉供給，應為26萬石左右。此外，大同四個軍衛的設置，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39，頁2a，洪武二年二月己巳條；同書，卷48，頁5a，洪武三年正月庚子條；同書，卷48，頁7a，洪武三年正月丁巳條。

首波「董兵屯田」之軍務，僅於中原黃河流域一帶試辦，實施範圍尚未擴及北邊。《明太祖實錄》記載：

上以河南、山東、北平雖建置兵衛，偃武連年，士卒懈怠，而兵餉日勞民供。顧謂都督僉事王簡、王誠、平章李伯昇曰：……古人有以兵屯田者，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兵得所養，而民力不勞，此長治久安之道。然必委任得人，庶不廢事。今爾簡往彰德，誠往濟寧，伯昇往真定，統理軍政，凡鎮守屯田訓練之務，爾皆專之。⁴⁸

由上文可知，此次督兵屯田的試辦地區，主要是山東濟寧，河南彰德和北平南方的真定，皆屬中原腹地，離北邊兵災頻仍之地尚遠。一年後的洪武八年元月，明太祖又派出另一批高層將校，前往北方董兵屯田：

遣衛國公鄧愈、河南侯陸聚往陝西，中山侯湯和、平章李伯昇往彰德、真定，指揮馮俊、孫通、賴鎮往汝寧，李謐、耿孝、黃寧、李青、陳方庸、武興往北平、永平，董兵屯田，開衛戍守。翼日，上至龍江祭告江淮之神遣行。⁴⁹

上述文字說明，經過一年「董兵屯田」之推動以後，明廷在中原的軍屯有了進展，除了洪武七年在黃河流域沿岸的屯田之外（例如河南彰德、北平真定），北方軍屯已擴及北平和永平一帶；南

⁴⁸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87，頁2a-2b，洪武七年正月甲戌條。

⁴⁹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96，頁3b，洪武八年正月辛巳條。

方的軍屯則推展至河南汝寧，陝西軍屯也有興拓。不過，整體而言，洪武八年董兵屯田活動的重點區域，仍在中原一帶；至於北邊軍屯的成效，仍不宜期許過高。

洪武八年，以北平軍屯為例，主導北平備邊重任的潁川侯傅友德（?-1394），曾上陳邊防五事：北平軍區糧餉的轉輸辦法、北平流民的安置問題、古北口的民兵問題、北平貧民的救濟問題及北平府州縣供應軍食的問題。由傅友德的建言可知，糧餉供應問題之解決，是當年守禦北平的重要關鍵；但傅氏在籌劃北平軍民餉源之時，卻未言及軍屯自食之事。⁵⁰可見軍屯在解決北平明軍的糧餉問題上，仍未發揮重要作用。

當年九月，朝廷派遣中山侯湯和（1326-1395）到河南彰德督察軍屯之事。但同年到山西大同的吉安侯陸仲亨（1336-1390），則只督察邊防事宜，不須奏報大同都衛的軍屯情形。⁵¹可見迄洪武八年九月為止，晉北軍務仍以備邊為先，軍屯自食也非當務之急。

（一）「撤元羽翼戰爭時期」軍屯自食成效的評估

洪武十二年（1379）至二十一年，是太祖發動「撤元羽翼」與「征服蒙古」戰爭的關鍵十年；⁵²北邊和中原軍士的任務考量，

⁵⁰ 傅友德談論北平軍務的時間，應為洪武八年。證據是，洪武八年二月，「上遣使詔大將軍徐達、左副將軍李文忠、右副將軍馮勝，率濟寧侯顧時等回京，其所統軍就令潁川侯傅友德、南雄侯趙庸、都督同知何文輝總領，鎮北平。」而洪武九年，傅友德已奉命出征陝西，不在北平矣！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97，頁5a-5b，洪武八年二月癸丑條；同書，卷161，頁1b-4b，洪武十七年四月壬午條。

⁵¹ 「召中山侯湯和、吉安侯陸（仲）亨還京。先是和承制往河南彰德督士卒屯田，亨往山西大同、蔚、朔諸州脩飭邊備，至是俱召還。」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01，頁2b，洪武八年九月甲申條。

⁵² 有關洪武十二年至二十一年，明太祖對蒙古發動「撤元羽翼」與「征服蒙古」戰爭的論述。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

仍以支援戰事為先。北邊和中原軍士被徵召參與洪武朝開國戰爭，對於當地軍屯推動的不利性，可能是被低估的。例如，洪武十一年（1378）底十二年初，河南軍士奉調北征，⁵³又奉調西征。⁵⁴以明廷於洪武十四年（1381）發動的遠征雲南之役為例，北平軍士從征者有七萬三千二百四十餘人，軍力約十五個衛；⁵⁵而陝西和山西的參戰軍士，也有十四萬四百餘人，約有兵力二十八衛。⁵⁶

《明史·食貨志》曾經引用《明太祖實錄》「詔陝西諸衛軍士，留三分之一守禦城池，餘皆屯田給食，以省轉輸」的記載，⁵⁷證明洪武十三年（1380）九月，陝西軍屯已頗有成效。對於此一論點，筆者有不同的看法。理由有二：其一，洪武十二年至十三年間，陝西戰士必須支援拓展河西走廊和控制吐蕃諸部的戰事；洪武十四年以後，陝西軍士又須隨軍南征，支援遠征雲南之役；因此，《明太祖實錄》稱洪武十三年九月，陝西軍士留三分之一守城，餘皆屯種，在實務上是否可行，令人生疑。

其二，即使洪武十三年九月，陝西軍區的屯軍比例高達三分之二，但若仍領軍士月糧七斗，則軍屯對於改善陝西軍糧不足問題的助益也不大。原因是，當時陝西軍衛二十五個，總軍力約十四萬人，若未實施軍屯，則年需軍糧約 175 萬石。若有三分之二「屯軍」，則「正軍」三分之一，約 4.6 萬多人，各給軍士月糧一石，則「正軍」年需軍糧約 56 萬石。而「屯軍」約 9.3 萬人，各領軍士月糧七斗，則年需軍糧約 78.4 萬石，二者合計，陝西年

策》，〈修好正北撤元羽翼〉、〈再入朔漠強力北征〉，頁65-91。

⁵³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19，頁5b，洪武十一年九月壬午條。

⁵⁴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21，頁3a，洪武十一年十月甲午條。

⁵⁵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52，頁4b，洪武十六年二月癸卯條。

⁵⁶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54，頁5a，洪武十六年五月甲子條。

⁵⁷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33，頁6b，洪武十三年九月癸丑條。

需軍糧仍有134.4萬石。如此說來，三分之二屯種以後，僅能年省軍糧約33.6萬石，⁵⁸對於挹注陝西軍糧的助益不大。

至洪武十五年（1382），不僅北邊軍屯成效不彰，中原軍屯亦受到影響。晉府致仕長史桂彥良在〈上太平治要十二條〉的第二條〈廣地利〉中，建議朝廷將中原軍屯改為民屯，俾確保北邊糧食無虞：

中原為天下腹心，號膏腴之地，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蕪，近雖令諸軍屯種，墾闢未廣。莫若於四方地瘠民貧戶口眾多之處，令有司募民開耕，願應募者資以物力，寬其徭賦，使之樂於趨事；及凡犯罪者亦謫之屯田。使荒閒之田無不農桑，三、五年間，中州富庶，則財用豐足矣。⁵⁹

桂彥良的條陳透露，明廷自洪武七年一月開始派出高層軍官在中原地區督兵屯田，至洪武十五年九月，仍然「墾闢未廣」，軍屯成效不佳；既然中原軍屯不易收效，不如改為民屯，「令有司募民開耕」，「資以物力，寬其徭役」，則三、五年間，中州富庶，財用豐矣。

洪武十八年二月，士大夫仍關注北邊軍屯不佳，糧食供應困難的問題。例如，國子監祭酒宋訥（1311-1390）提出〈守邊策〉：

今海內既安，蠻夷奉貢，惟沙漠胡虜未遵聲教。若置之

⁵⁸ 未屯田前，陝西年需軍糧約175萬石；三分之二屯種以後，年需軍糧140萬石，僅年省軍糧35萬石。

⁵⁹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48，頁2b-5b，洪武十五年九月癸亥條。

不治，則恐歲久醜類為患邊圉；若欲窮追遠擊，又恐六師往返，萬里餽運艱難，士馬疲勞。陛下欲為聖子神孫萬世之計，要不過謹備邊之策耳。備邊固在乎屯兵，實兵又在乎屯田。⁶⁰

宋訥認為，北方草原民族侵擾華夏北疆的情勢，古今皆然。與其萬里興師，以求僥倖之功，取無用之地，不如列兵屯田，謹慎守邊。如此則邊防穩固，「中國既安，守在四夷」也。但太祖當時並未採納宋訥的提議。為了發動征服東北納哈出之役，洪武十九年（1386），明廷又在遼東增置了「瀋陽中左二衛」，俾牽制納哈出；當時遼東衛所軍士的來源，仍自河南與山東軍區抽調。⁶¹洪武二十年納哈出降明以後，洪武二十一年，明廷再成功擊潰元主脫古思帖木兒的主力以後，洪武朝的北邊戰事，才趨於和緩。換言之，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明軍仍以戰爭與守城任務為重，軍屯自食仍非當務之急。

（二）「屯軍自食」的達成

不過，從洪武七年開始推動的董兵屯田活動，經過多年的努力，也逐漸展現成效。以洪武十九年的遼東軍屯為例，《明太祖實錄》有載：

覈遼東定遼等九衛官軍吏胥，其屯軍不支糧者萬八千五

⁶⁰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71，頁1b-2a，洪武十八年二月甲辰條。

⁶¹ 明廷於洪武十九年八月，命指揮鮑成領原將河南、山東校卒一萬三百二十八人，至遼東設置瀋陽中左二衛，以牽制金山納哈出的元軍。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79，頁2b，洪武十九年八月辛丑條。

十人，餘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人，月支糧五萬五千四百石。⁶²

由上引文可知，洪武十九年十月，遼東軍士總數，計有「屯軍」不支糧者 1.805 萬人，其餘支糧者 4.745 萬人，合計有兵約 6.55 萬人；以一軍衛五千六百人計，約為 11.7 個軍衛的兵力，此與《明太祖實錄》共有軍衛 12 個的記載接近（見附錄表一）。而「覈遼東定遼等九衛」的軍屯情況，表示明廷僅考察推動有年軍衛的軍屯情況，至於洪武十九年新置的三個遼東軍衛，則未予考察。⁶³ 九個實施軍屯的軍衛，若以軍士滿額編制計，約有兵 5.04 萬人，⁶⁴ 其中，屯軍足以自食者有 1.805 萬人，則須支糧軍士約 3.235 萬人。屯軍自食者與支糧軍士的比例，約為 35.8% 與 61.2%。換言之，即達到「三成五屯田自食」的水準。

洪武七年之前，北邊屯軍「不足自食」，仍須領取軍士月糧五斗至七斗不等的國家補貼；經過十二年的努力，至洪武十九年，遼東軍屯已達到「三成五屯田自食」的水準。姑且不論此是否為遼東軍屯之特例，抑或是當時北邊軍屯的通例，皆表明洪武十九年時，明太祖的北邊「屯軍自食」政策已具可行性，此為北邊軍屯的一大成就。惟當年遼東軍士仍有六成五左右未參與屯田。因此，當明軍擊潰塞北元廷主力，塞北無事以後，洪武二十一年十月，明廷乃更定北邊衛所的屯田法，將衛所「屯軍」的比

⁶²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79，頁5a，洪武十九年十月辛卯條。

⁶³ 洪武十九年設置的遼東有軍衛有三，分別為瀋陽中衛、瀋陽左衛和東寧衛，不列入覈實軍屯成效的範圍。須覈實的遼東軍衛有九，分別是定遼右衛、定遼左衛、定遼中衛、定遼前衛、定遼後衛、金州衛、蓋州衛、海州衛和復州衛。

⁶⁴ 每一軍衛滿額編制有兵5,600人，九個軍衛約有兵5.04萬人。

例，自當時的逾三成，提高到五成屯田的水平。⁶⁵至洪武晚期，「屯軍」比例更提高至七成。換言之，洪武二十二年以後，北邊軍屯自食政策的推動日趨於嚴格化，而「七屯三守」的軍屯規定，乃洪武二十二年以後之史事。⁶⁶

五、結論

綜而言之，為了解決北方的邊防問題，明廷不斷在北邊增設衛所，致使邊軍人數不斷攀高，邊糧需要量隨之增高。而基於「病農養兵」可能對於北方社會經濟造成不利的影響，明太祖也相當重視北邊軍屯自食的推動。然而受限於北邊明蒙戰爭不息，邊軍的戰鬥與備邊任務繁重，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軍屯仍然寡效。

明太祖推動北邊軍屯的初期，北邊「正軍」領取軍士月糧一石，「屯軍」可領取五斗至七斗的軍士月糧，但因明蒙戰爭情勢干擾，北邊明軍以戰鬥或守城任務為重，屯軍比例相對不高，軍屯成效不彰，北邊軍糧之供給，主要仰賴國家財政的挹注。由於「北邊軍食，一出於民」，不利於北方社會經濟的復甦；洪武七年以後，太祖乃派遣官員「董兵屯田」，冀望落實朝廷「軍屯自食」的政策。惟北方的備邊壓力仍重，因此，當時「董兵屯田」實施地區，仍以距離邊境較遠的中原地區為主，至於邊境衛所的屯田自食，迄洪武二十一年為止，仍無法達成。

但明太祖堅持多年的軍屯自食政策，亦並非全無成效。以洪

⁶⁵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94，頁1b-2a，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丙寅條。

⁶⁶ 明廷命五軍都督府「更定屯田法」，要求北邊衛所軍士「五分屯田」的時間是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實際推行有成當在洪武二十二年以後。參見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194，頁1b-2a，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丙寅條。

武十九年的遼東軍屯為例，當時遼東屯軍約占三成五，且能「屯田自食」，不再領取軍士月糧的補貼。但儘管如此，仍有六成以上的遼東軍糧，有賴朝廷挹注。《萬曆會典》所稱北邊衛所軍士「三守七屯」的軍屯情況，應該發生在北邊干戈止息的洪武二十二年以後（有關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軍屯大事的綜覽，見附錄表 2）。

徵引書目

一、文獻史料

- 明·李東陽等著，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明·李東陽等編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
- 明·李維楨修，〔萬曆〕《山西通志》，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刻本影印，1992，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四冊。
-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 明·盧熊纂，〔洪武〕《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洪武十二年鈔本影印，1983。
-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一冊。
- 清·計六奇撰，魏得良、任道斌點校，《明季北略》，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11。
- 清·黃宗義著，《明夷待訪錄》，收於氏著《黃宗義全集第一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毛佩琦、王莉著，《中國全史一百冊：中國明代軍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

范中義、王兆春、張文才、馮東禮，《中國軍事通史全十七卷：第十五卷明代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

原瑞琴，《大明會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

楊暘，《明代遼東都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修訂三版，2008。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 元·明時期》，臺北：曉園出版社，1992。

（二）期刊及學位論文

吳晗，〈明代的軍兵〉，收於氏著《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5，頁 92-139。

林堃輝，〈征戰與納降：論明洪武時期的蒙古政策〉，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附錄

表 1 洪武二十一年以前遼東軍衛設置一覽表

序號	衛所名稱	位置	明太祖實錄出處				
			卷	頁碼	洪武	月	條
0	遼東衛	遼東半島	61	5a	4	2	癸酉
1	定遼右衛	遼陽	86	5b	6	11	癸酉
2	定遼左衛	遼陽	87	1b-2a	7	1	甲戌
3	金州衛	遼東半島	99	2b	8	4	己巳
4	定遼前衛	遼陽	101	4a-4b	8	10	癸丑
5	定遼後衛	遼陽	110	1a	9	10	辛亥
6	蓋州衛	遼東半島	110	1a	9	10	辛亥
7	海州衛	遼東半島			9		
8	復州衛	遼東半島	139	3a	14	9	丙申
9	定遼中衛	遼陽			18		
10	東寧衛	東寧	178	5a	19	7	癸亥
11	瀋陽中衛	瀋陽	179	2b	19	8	辛丑
12	瀋陽左衛	瀋陽	179	2b	19	8	辛丑
13	三萬衛	瀋陽	187	6a	20	12	庚午
14	義州衛	遼西	193	1a	21	8	戊申
15	鐵嶺衛	瀋陽			21		

說明：洪武四年設立的遼東衛，於洪武五年底，幾乎被元將納哈出殲滅殆盡。遼東衛的名稱未再使用。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惟《實錄》未載海州衛、定遼中衛和鐵嶺衛的設置時間，此三衛之設置，參見楊暘，《明代遼東都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遼東都司屬下二十五衛和二州的設置〉，頁 18、28、31。

表 2 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軍屯大事綜覽

年代	《明太祖實錄》有關北邊軍屯的記載				大事記
	北平軍屯	山西軍屯	陝西軍屯	遼東軍屯	
元年	明軍攻佔北平				北征元大都之役
2年	永平初屯	明軍攻佔山西	明軍攻佔陝西		西征山西和陝西之役
3年	永平罷屯	山西初屯	陝西初屯		滅元順帝之役
4年				遼東棄元投明	平蜀之役
5年				元軍大破遼東	征討元昭宗之役失利
6年					元軍反撲北邊
7年	元軍重創明軍			遼東初屯	「董兵屯田」中原
8年		大同奏報軍屯			二度「董兵屯田」
11年					元主脫古思帖木兒繼位
12年					啟動六年撤元羽翼戰爭
13年			三分之二軍屯		西征吐蕃之役
14年					南征雲南之役
15年					桂彥良奏中原軍屯寡效
18年					宋訥獻「屯田守邊策」
19年				三成五屯軍自食	東北征元將納哈出之役
20年					納哈出降明
21年	更定五成軍屯	更定五成軍屯	更定五成軍屯	更定五成軍屯	塞北征元主之役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

The Promotion and Effect of Juntun of Wei—So System in the Northern Border Area within Early Ming Dynasty: before the 21st Year of Hongwu

Zhang, Jui-pin^{*}

Abstract

After the Mongolian Yuan forces were expelled from the border area of the northern Saibai (塞北), many soldiers governed by Ming Taizu (明太祖, 1328-1399) had to be stationed to the north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the border. According to the data of “Ming Shi, Shi Huo Zhi (明史·食貨志)”, Wu han (吳晗) pointed out that, the food supply of the army of Ming Taizu to the north mainly adopts the way of “Juntun Zi Shi (軍屯自食)”, and there is no problem of the lack of military food in the northern border area. Another researcher, Wang yu-quan (王毓銓), argues that the northern army Tuntian (屯田), while not fully addressing the lack of food supplies to the military, has solved a significant part of the problem. Wang mainly uses the materials of the “Wan Li Hui Dian (萬曆會典)” to make the above comments.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the “Zheng De Hui Dian (正德會典)”, this paper

^{*}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finds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Tuntian of the army in the period of Ming Taizu are somewhat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Wan Li Hui Dian”, and that the Ming Taizu himself has mentioned the situation of “Northern army food, all out of the people” in the “Ming Taizu Shi Lu (明太祖實錄)”. Therefore,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re seems to be a need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military tuntian in the period of Ming Taizu.

Through the study of “Ming Taizu Shi Lu” and “Zheng De Hui Dian”,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Army Tuntian in the period of Ming Taizu has undergone a process of gradual development. Among them, the first seven years of Ming Taizu (1368-1374), the northern border area just began to set up the Army Tuntian the effect is not good; therefore, from the eighth year (1375), began to promote the “Dong Bing Tuntian (董兵屯田)”, only gradually complete the basis of JunTun, but because the Ming and Mongolian war had being continued, so in the first 21 years of Ming Taizu, The northern Army Tuntian has had limited success. As for the academic general recognition that the northern border Army Tuntian to promote a very productive time, should be the 22nd year of Hongwu (1389) after the matter.

Keywords: Ming Taizu, Ming-Meng War, border defense, Dong Bing Tuntian